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莊英俊

0000000000000000

莊英萬

莊英通

莊憲忠

王文攸

徐玉妹

張琦錦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進來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3項定有明文。準此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聲請人即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並非謂聲請人有聲請移轉之權利。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第1條第1項前段、第10條規定甚明；且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

01 權，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
02 管轄（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
03 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可參）。另合意管轄之規定，於本法
04 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同法第26條亦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起訴無非以兩造於民國107
06 年7月5日所簽立之協議書，該協議書第9條明定「若因本協
07 議書約定之內容而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
08 第一審管轄法院」，則相對人係依據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請
09 求，並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
10 專屬管轄之範疇，是「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
11 地」、「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金門縣○
12 ○鎮○○○段00地號土地」三筆訟爭標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
13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協議書請求將相對人之訴部分
14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15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
16 表一所示之抵押權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5年12
17 月2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以塗銷，有
18 起訴狀可稽（本院卷第18頁）。聲請人所簽立協議書第9條
19 固約定：「若因本協議書約定之內容而涉訟者，雙方合意以
20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55頁）；
21 然依前揭說明，相對人之請求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專屬系
22 爭不動產所在地管轄，不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縱相
23 對人之請求涉及兩造間債權契約，然與前述專屬管轄部分之
24 原因事實具有關連性，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最高
25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四、綜上，聲請人既非原告，且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對
27 於本案依法有專屬管轄權，本件聲請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詮智

04 附表一：

05

編號	抵押權人	抵押標的物	抵押權登記日期、字號	抵押權類型	證物
1	莊英通	土城區清水段317地號	102/6/7 樹板登字第3940號	最高限額抵押權	原證一
2	莊英通	土城區清水段1772建號	102/6/7 樹板登字第3940號	最高限額抵押權	原證二
3	王文攸、莊憲忠、莊英通	金沙鎮呂厝村段193地號	102/6/7 金登資二字第6000號	普通抵押權	原證三
4	莊憲忠、王文攸、莊英通	金沙鎮沙宅劃段86地號 (信託財產)	102/6/7 金登資二字第6000號	普通抵押權	原證四
5	王文攸、莊憲忠、莊英通	金沙鎮呂厝村段116地號	102/6/7 金登資二字第6000號	普通抵押權	原證五
6	王文攸、莊憲忠、莊英通	金沙鎮呂厝村段117地號	102/6/7 金登資二字第6000號	普通抵押權	原證六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受託人	信託財產	登記日期及字號	證物
1	莊英萬、莊英俊、莊英通、莊憲忠、王文攸、徐玉妹、張琦錦	金沙鎮沙宅劃段86地號	105/12/21 105金登地字第12416、12417、12418、12419、12420、12421、12422號	原證四